

核准文號：

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 113年1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113409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3	8	3	3	0	2
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	電話	(02)2230-9585#350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wfsh.tp.edu.tw	傳真	(02)2239-7283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一年級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
		合球	男生	女生	不限		3	
			合計		3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合球					
		測驗時間	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					
	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四樓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罰球(20分) 2.上籃(20分) 3.投籃(20分) 4.比賽(40分)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合球						
	成績比序	1. 2. 3. 4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3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23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wfsh.tp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</p> <p>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</p> <p>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4.報名費用：</p>							

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整。
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 7. 放榜日期：113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8. 成績複查：113年1月29日至1月30日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 9. 報到日期：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10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 11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 12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 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 14.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轉學生得就非必修之科目，申請補修。
 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 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

項目：合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(修業)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8時3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入學前，未經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轉學考試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1月29日至1月30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年1月31日上午9時至12時 ，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3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	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<u>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<u>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